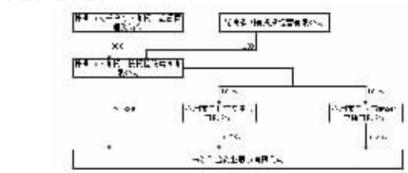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79,848.53万元,同比下降5.66%;实现利润总额46,041.95万元,同比增长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40.58万元,同比增长6.92%。

2023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种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三)资金来源(四)投资方式(五)投资范围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一)投资风险(二)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4.涉及控股股东增持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程 邮箱:cliydy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准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4.涉及控股股东增持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程 邮箱:cliydy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准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4.涉及控股股东增持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程 邮箱:cliydy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准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4.涉及控股股东增持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程 邮箱:cliydy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准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按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关于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4.涉及控股股东增持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